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3,7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73,74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67.18%。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7,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31.5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3,7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73,74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67.1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5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7,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31.5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14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7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742,998	88,750	80,831,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742,998	88,750	80,831,74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88,750股，获得募集资金3,005,507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及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科技领域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校友创新创业有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洪宝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国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备案编码：SAZX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银团接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Airwork公司于2019年4月以其全部现有及未来（即2019年4月及以后）持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范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银团贷款应偿还本金余额为8,83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

经Airwork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银团持续协商，积极维护股东利益，Airwork公司与银团就贷款展期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25年4月29日签署贷款展期协议，贷款续期至2026年7月31日。

现因公司与银团就聘任财务顾问出售业务/资产用于归还贷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于2025年7月2日收到银团通知，上述展期协议终止，且依据前次展期协议个别条款，Airwork公司构成违约，自2025年7月2日起，银团对Airwork公司采取接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团已任命Calibre Partners为Receiver（接管人），对Airwork公司实施Receivership（接管/破产管理），并明确告知董事权力已被剥夺，仅保留部分法定义务。根据银团通知，Airwork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上接D9版）

聚民生物将在上海奉贤原有的生产线，搬迁至上海奉贤人杰南路398号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为26,413.3平方米（建筑面积），并对上述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洁净区改造，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2、本次装修工程资本化的合理性

本次装修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均系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具体包括装修工程支出，工程咨询、设计服务费以及部分工程领料支出，不包括人员工资和其他与装修工程无关的费用化支出，不存在将费用化的日常维护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情况。

(三)年审会计师回复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工程进度、装修用途等；

(2) 获取大额工程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如付款条件、结算方式、验收标准）是否与实际执行一致；

(3)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将工程方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核查工程方股权结构，确认其是否属于关联方；

(4) 获取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5) 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对比装修项目用途与产能规划是否匹配；

(6) 抽样检查大额装修支出凭证，核实企业对于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因政府征用导致聚民生物与上海双鸽实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根据租赁协议约定，需确定出租方应赔偿的直接经济损失，故进行评估；

(2) 聚民生物新增装修工程系生产经营所必需，不涉及新增产能； (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入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故不存在将费用化的日常维护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情况。

问题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 额8,109.79万元，同比增加1,231.16%，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转入以及子公司海南博鳌国际医院应收保险赔款增加所致。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股权转让款减少4,713.5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期末余额，是否为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2)说明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最新收款进展、预计回收安排及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期末余额、是否为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邵品	应收股权转让款	[注1]	否	103,426,056.45	3年以上	103,426,056.45
2.	赵选民	应收股权转让款	[注2]	否	56,000,000.00	3年以上	11,200,000.00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赔偿款	[注3]	否	21,399,000.00	1年以内	
4.	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注4]	否	13,000,000.00	3年以上	13,000,000.00
5.	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提前终止赔偿款	[注5]	否	7,986,800.00	1年以内	399,340.00

[注1]根据公司与邵品于2021年6月9日共同签署的《关于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邵品以现金135,960,0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郓城新友谊）的84.49%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0,198,000.00元，余额105,762,000.00元。2024年公司收到的强制执行款285,943.55元，并将应付邵品股权收购款项2,050,000.00元抵减前述应收股权转让款，按照剩余股权转让款余额103,426,056.45元计提减值准备

[注2]根据公司与赵选民于2019年6月3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赵选民以现金138,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的60%的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到股权回购款本金82,616,500.00元，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款本金为56,000,000.00元，公司根据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已计提减值准备11,200,000.00元

[注3]公司2024年11月2日发布《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控股子公司博鳌国际受台风“潭美”残余环流影响，部分资产遭受损失，但公司针对建筑物、医疗设备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本次台风灾害损失的最终赔付金额为2,739.9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先行赔付600.00万元，剩余2,139.90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剩余赔偿款2,139.90万元

[注4]公司于2021年1月借予郓城新友谊13,000,000.00元，原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后该借款还款期限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该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13,000,000.00元

[注5]2024年12月，聚民生物与双鸽实业签订《终止房屋租赁赔偿协议》。因政府征用原因，导致原房屋租赁协议提前终止，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上的设备及原投入的装修费用，为此双鸽实业以租赁房屋上的设备、装修费用以及搬迁费用的评估值对聚民生物予以补偿。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60,546.88元，长期待摊费用(租赁房屋上的装修费用)账面价值3,534,519.72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建筑装修、设备及搬运费损失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734号)，该等资产评估值为7,986,800.00元，其中包括：建筑装修评估值3,575,000.00元、设备评估值2,361,800.00元、搬运费评估值1,550,00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3月全额收妥上述赔偿款

(二)说明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最新收款进展、预计回收安排及会计处理依据

1、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和会计处理依据

(1)邵品

公司于2018年4月，以11,475.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了邵品所持有的郓城新友谊51.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业绩承诺。

由于郓城新友谊医院2018-2019年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按业绩补偿约定，自然人邵品向公司补偿其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33.49%的股权，公司持郓城新友谊医院股权比例达到84.49%。2020年郓城新友谊医院仍未达成业绩承诺，按业绩补偿约定，自然人邵品应向公司补偿其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49.00%的股权及现金33,800.38万元，扣除其已向公司补偿的33.49%股权，2020年自然人邵品应向公司补偿其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剩余15.51%的股权及现金33,800.38万元。考虑到业绩补偿方案执行难度较大，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邵品多次沟通后，2021年6月，双方达成了《股权回购协议》，并约定邵品回购公司所持郓城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回购价款为13,596.00万元，于《股权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2,0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回购事项之日起10日内支付1,00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再次支付回购价款不低于4,596.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回购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邵品已支付3,019.80万元，公司应收回购款本金余额为10,576.20万元，根据付款节点，该等款项应于一年内进行支付，故公司将该等款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022年3月28日，因邵品未按约支付回购款利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邵品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10,576.20万元及剩余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请求判令公司就邵品持有的郓城新友谊医院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对邵品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台州中院受理了该案件并查封了郓城新友谊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台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支持公司上述诉讼请求。2023年3月13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获受理，台州中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拍卖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强制执行尚无明确结论，故公司继续将该等款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10执175号之五），被执行人邵品名下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100%的股权，法院已轮候查封，依法拍卖该股权，经一拍、二拍、变卖等司法处置程序，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故该股权暂无法处置。被执行人霍建春名下有多处不动产均为郓城县人民法院最先查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办理轮候查封，申请参与财产处置款的分配。被执行人郓城新友谊医院名下的不动产和车辆已经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该不动产和车辆系医院经营必需，故暂不强制执行。处置被执行人其他资产，公司受偿285,943.55元。因被执行人邵品、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台州中院裁定终结前述强制执行程序。公司认为款项性质发生了改变，故将该等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列报。

(2)赵选民

公司于2018年3月以12,6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了赵选民、济民君创合计所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60.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业绩承诺。

由于白水济民未能完成2018年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赵选民负有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应公司要求回购白水济民医院股权的义务。经协商，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济民医院于2019年6月3日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白水济民医院60%股权，回购对价为13,861.6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赵选民支付的回购款10,094.98万元，其中本金8,261.65万元，利息1,833.33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本金余额5,600.00万元，公司将该等款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为防止上述应收股权回购款进一步产生坏账损失风险，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赵选民、白水济民医院和白水县济民医院和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府置业)共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以房抵债协议》，协议约定：(1)公司减免赵选民尚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2,096.51万元；(2)赵选民以其控制的和府置业开发建设的楼盘“和府壹号”7号楼121套在建商品房住宅(总面积为13,415.02平方米)，作价5,600万元抵偿债务重组后未偿还的股权回购款；(3)白水济民医院和和府置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重组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1月8日，抵债资产“和府壹号”7号楼共计121套在建商品房已网签备案至公司名下，公司预计抵债商品房可以于2024年度完成交付，故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告时继续将该等款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024年度该等抵债商品房未如期进行交付，且根据和府置业提供的2024年12月监理报告，抵债商品房施工进度滞后，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抵债商品房的完工进度，故认为该等款项性质发生了改变，故将该等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列报。

(3)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2024年度应收邵品、赵选民股权转让款性质发生改变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关于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的定义，故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最新收款进展、预计回收安排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前述基础上无进一步进展。

针对应收邵品股权转让款，公司后续发现邵品、郓城新友谊医院等被执行人有新增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

针对应收赵选民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与赵选民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和府壹号建设进度、融资安排等相关事项，在抵债商品房完成后及时办理交付并择机将上述房产进行出售或处置，必要时公司会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年审会计师回复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相关情况以及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的背景及原因、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回收安排即会计处理依据等；

(2) 获取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应资料，了解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款项性质、形成原因等；

(3) 获取公司明细账及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表等会计资料，了解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4)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将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核查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确认其是否为关联方；

2、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前五名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根据业绩补偿事件进展将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入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审议程序：2025年7月3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意向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尚未正式签署，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拟用土地面积约170亩（拟用地面积仅为初步预计和商议的结果，后续可能根据实际用地情况有所调整，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下同），尚须履行包括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程序，项目用地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按程序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建设施工、消防、安监、环保等审批手续，还须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本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产值、税收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期间面临因市场环境或政策变化等导致《项目投资合同》部分内容不能顺利履行的风险，如遇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可能存在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面临一定资金筹措压力，未来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环境及政策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项目总投资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合理规划公司经营、投资资金预算和融资，按项目实施周期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广西钦州筹建新项目。经与管委会沟通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管委会签署《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将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兴欣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一期项目投资额约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2000万元，流动资金约8000万元。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银行融资）等方式满足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于广西钦州投建项目，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充分利用当地地理优势与原材料优势，进一步加深公司产业布局，且成立项目公司是为更好推进项目，更快开展投建工作，符合公司长期规划。综上，同意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同意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范围与额度内进行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成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关协议文件、土地购买、项目筹建及工商办理等工作）。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既纵向延伸公司产业链，又丰富了产品多样性，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59507826Y

法定代表人：毛建任

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与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构成中马“两国双园”，在全球首创中外两国政府互设产业园区合作模式。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主体管理机构，统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国家级园区的建设发展，管辖面积达260平方公里，发展定位为建设“一港两区”，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向海经济集聚区和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重点发展港航物流、国际贸易、绿色化工、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林木粮油加工等产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兴欣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

2、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及效益

（1）项目投资：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一期项目投资额约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2000万元，流动资金约8000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170亩，主要建设氨水装置、氨化装置、脱水装置、盐解析装置、精馏装置等主体装置及DCS控制室、灌装车间、配电工程、消防循环水等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70亩，主要建设年产4万吨乙烯胺1条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

（3）项目产品与规模：项目主要生产乙二胺、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哌嗪、四乙烯五胺等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4万吨乙烯胺系列产品。

3、项目建设计划

（1）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含乙方项目公司，下同）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基建设计及报建报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竣工投产。

（2）一期项目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即达到本条第（二）款第3-4项约定的内容，下同）。

（3）一期项目投产验收后，乙方将按计划启动二期项目、三期项目投资。

如确因项目用地延期交付、报建报批未获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建设，或因生产经营许可未批复等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投产、达产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可适当顺延本项目开工建设时序。

（4）项目建设经营方式

乙方自筹资金、自行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数据采纳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均以统计、税务、海关等部门和/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评估意见结果为准。

第二条 项目用地

（1）项目拟选址：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内，勒沟东大街北面，华谊14#地块南面，南港大道西面，志诚化工东面。

（2）拟用地面积：约17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面积为准。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3）供地方式：项目用地由甲方协调钦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合法供地主体代表国家行使土地出让职能，按法定程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4）供地价格：项目用地最终出让价格以乙方与具有主体资格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供地标准：项目用地按现状用地标准交付。现状用地标准为：已完成征地拆迁无产权纠纷，地上附着物保留，在项目投资合同签订之日按现状地形地貌的条件。

本合同上述拟选址地块、拟用地面积、供地方式及价格均属意向内容，最终以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规定的相关指标和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业政策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享受国家、